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核准，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董事会成员构成、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调整；并对《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列示的内容分别予以明确。

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章程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887.2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39.9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887.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提供83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5.93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8.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7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4%。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887.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3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5.93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8.0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46.87万元；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152.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柒角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3,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4,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9.2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关于部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云天化集团就所属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与公司之间的解决同业竞争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吉林云天化主要业务为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其复混肥业务与公司相关产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出于审慎考虑，云天化集团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三年内（2023年12月31日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资产时，你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出具后，云天化集团于2023年11月对吉林云天化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信息预披露，鉴于公开挂牌时间及摘牌、签署协议及交割等事项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难以完成，云天化集团出具《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如下：“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出售，或不再控制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在处置吉林云天化股权或单独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资产时，云天化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此期间，吉林云天化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其化肥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托管。

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2日，云天化集团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持有的吉林云天化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1,071万元。2024年1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放弃吉林云天化股权的优先认购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9日，受让方以1,071万元成交价摘牌，并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吉林云天化股权已完成对外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云天化集团已不控制吉林云天化，云天化集团就解决吉林云天化与公司相关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70.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成交的最低价格3.1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7,701,3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烟台国丰《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7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购买的最高价为8.40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29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马瑞敏	260,295,065	54.56
2	马艺芯	48,016,296	10.07
3	马丽敏	32,640,000	6.84
4	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8,346	4.55
5	马姝敏	5,653,393	1.19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19,514	0.61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04,870	0.4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607,944	0.34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414,000	0.30
1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0	0.29

二、2024年7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马瑞敏	260,295,065	55.21
2	马艺芯	48,016,296	10.19
3	马丽敏	32,640,000	6.92
4	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8,346	4.60
5	马姝敏	5,653,393	1.2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19,514	0.62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04,870	0.47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607,944	0.34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414,000	0.30
1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0	0.29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14,6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7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4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11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1%，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13.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72.05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与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弘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谊和医疗。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发来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与谊和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弘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谊和医疗。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8,280,000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6.38元人民币。谊和医疗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谊和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之一致行动人，林弘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养和实业、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林弘远四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只是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养和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8,249,836	20.64%	78,249,836	2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4,075	8.22%	31,154,075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95,761	12.42%	47,095,761	12.42%
谊和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000,000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同辉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8,762,083	2.31%	8,762,083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2,083	2.31%	8,762,083	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弘远	合计持有股份	34,953,386	9.22%	28,953,386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27,641	8.47%	26,127,641	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5,745	0.75%	2,825,745	0.7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965,305	32.17%	121,965,305	3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3,799	19.00%	72,043,799	1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21,506	13.17%	49,921,506	13.17%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林弘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3503012001********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1036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林弘远

1.甲方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

2.乙方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4,953,386股，乙方持有目标公司9.22%的股权。

3.甲方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0股，收购股数对应股权为1.58%。

4、转让价款

甲方以人民币38,280,000元受让价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1.58%的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养和实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12,3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2,191.78元。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05%-2.50%	2024-07-01	2024-07-31	2024-07-31	12,300.00	20.22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0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1.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8笔、金额合计8.9亿元，其中：到期收回8笔，金额合计2.6亿元；尚未到期10笔，金额合计6.3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尚未到期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